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信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收购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现名为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564,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564,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0 名，对应 33 个证券账户。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和股本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巫少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7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100 万元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为 18,564,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99,994.50 元。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8,410,056 股。

2、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8,410,0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386,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27,024,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4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4、UBS AG（瑞士银行） 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谢恺 7、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林金涛 9、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6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自弘信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弘信电子股票，也不由弘信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未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564,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其中，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涉及公司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564,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0 名，对应 33 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黄聿成一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128	205,128	205,128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7,692	307,692	307,692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923	116,923	116,923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1,539	261,539	261,53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436	217,436	217,436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1,795	631,795	631,79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718	188,718	188,71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872	154,872	154,87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590	223,590	223,59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128	205,128	205,12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7,692	307,692	307,692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盈定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启元多策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点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564	102,564	102,56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564	102,564	102,564	
	小计	3,743,589	3,743,589	3,743,589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6,666	2,666,666	2,666,666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4,103	564,103	564,103
	小计	3,230,769	3,230,769	3,230,769	
3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枫叶28号资产管理产品	3,128,209	3,128,209	3,128,209	
4	UBS AG（瑞士银行）	3,128,205	3,128,205	3,128,20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国泰基金－招商银行－国泰基金－德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860	398,860	398,860
		国泰基金－招商银行－国泰基金红利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860	398,860	398,860
		国泰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基金黄河进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430	199,430	199,430
		国泰基金－招商银行－国泰基金－俊岭沅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7,721	797,721	797,721
		小计	1,794,871	1,794,871	1,794,871
6	谢恺		1,076,923	1,076,923	1,076,923
7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	666,666	666,666
8	林金涛		666,666	666,666	666,666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4,102	564,102	564,102
1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6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4,102	564,102	564,102
合计			18,564,102	18,564,102	18,564,102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386,001	12.57%	-18,564,102	42,821,899	8.77%
高管锁定股	18,029,027	3.69%	0	18,029,027	3.69%
首发后限售股	43,356,974	8.88%	-18,564,102	24,792,872	5.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024,055	87.43%	18,564,102	445,588,157	91.23%
三、总股本	488,410,056	100.00%	0	488,410,056	100.00%

注1：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弘信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